

南海区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

通知书号:2001889904907

是否涉企: 否
 缴费人(单位): 李钊源

执罚单位编码: 171613602104 执罚单位名称: 南海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

校验码:10198

缴款限期: 2020年12月31日 到 2021年12月30日

序号	罚款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单位	标准	数量	是否减免	减免金额	总金额
1	103050114100	交通罚没收入		30000.0	1	否	0.0	30000.0
2		罚款金额: 1.00						

计人民币: 叁万元整(¥: 30,000.00)

(单位)按照处罚决定书粤佛交罚[2020]01937号规定应缴交的罚款, 请到以下指定银行属下各营业网点缴交。

序号	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	备注
1	农业银行南海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500101012002698	
2	南海农商银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80020000003789626	
3	南海工商银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013019911200530282	
4	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440667221156241035009000030	
5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11000315622159021991012	
6	招商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75752420629065010	
7	中国银行南海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9335930018535022*2	
8	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归集户	482099012180100100010099	
9	民生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9573033101100027	
10	浦发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12510130400050058	
11	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7447210123901009701	

罚款原因:
 罚扣原因:

温馨提示1: 到银行办理缴款时请带上本通知书

温馨提示2: 暂不支持网银、柜员机等自助渠道转账缴费, 如需转账缴费请到银行柜台办理

温馨提示3: 如需网上缴费, 请在电脑的浏览器上输入网址: <http://feishui.fscz.gov.cn/>

温馨提示4: 如需微信缴费, 请使用手机微信关注“非税缴费”公众号, 然后使用扫描功能扫一扫旁边的二维码

温馨提示5: 非税系统POS刷卡缴费功能禁用, 请通知缴款人前往指定银行缴费

为确保款项能及时、安全到账, 请认真阅读以下缴款须知!

一、同城同行转账

缴款人(单位)在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区域内任一网点开户的(含通兑支票), 可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在开户银行的所属区域内任一银行网办理转账缴款, 缴款成功即可在该网点取得非税收入电子票据。

注: 使用不通兑支票转账缴款的, 须在支票开户网点办理转账缴款。

二、同城跨行转账

缴款人(单位)在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外的其他同城银行金融机构开户的, 缴款人(单位)应先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到开户行(付款行)转账, 转账时应要求开户行柜台人员在转账凭证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必须注明及发送“通知书”3个字及《缴款通知书》右上角缴款通知书编号(如“通知书000123456789”)到代收银行, 通知书编号必须完整准确无误。款项划至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主办行。经向代收银行主办行查询, 证实款项已到账后, 缴款人(单位)须在《缴款通知书》缴款期限内, 持转账回单及《缴款通知书》到代收银行主办行办理有关手续, 领取非税收入电子票据。

注: 1、原则上不得将同一《缴款通知书》的应缴款项分批划转, 也不可多张《缴款通知书》的应缴款项合并划转, 以免造成代收银行无法确认缴款信息, 导致退

2、缴款人(单位)不按上述要求办理转账, 未在缴款期限内到代收银行主办行办理有关手续, 以及自行通过网上银行、自助设备等自助渠道直接转账, 均会造成代收银行退票, 因此产生不能及时缴款的责任由缴款人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3、异地转账缴款 佛山市以外的异地转账参照“同城跨行转账”流程办理。



证明对象: 证实开具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的情况。	
制作方式	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制作打印
制作时间	2020年12月31日
制作人	部证: 44063800、省证: E199552
	部证: 44063709、省证: E199550